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7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9828888 转 6666	0760-89828888 转 6666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86,732,658.67	6,991,523,969.49	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794,710.12	484,013,859.77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299,462.42	90,261,770.30	-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419,098.71	622,662,696.97	-7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3	-5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3	-5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6.94%	-2.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40,595,396.31	32,040,889,358.1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8,917,681.55	9,564,550,416.75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56.02%	715,420,600	536,565,450	质押	492,869,998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9%	195,305,832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8,630,6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77%	22,610,277	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1.28%	16,360,07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2,446,512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1,514,669	8,020,369		
宋振宇	境内自然人	0.45%	5,757,8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810,428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455,760	4,455,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 195,305,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0%，持有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部分配套融资的股份而成为前十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其他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木森 01	112726	2021 年 07 月 15 日	20,000	7.00%
2019 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9 木森 G1	111082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000	7.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6%	69.98%	-0.6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8	7.41	-13.9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依托规模化生产及低成本的优势，结合全产业协作的模式，专注于LED封装领域的发展战略。在LED封装的传统业务上，降本增效的效应已取得一定成效，经营业绩逐步修复；同时，公司一方面积极与朗德万斯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益，让公司的国

际化道路进一步加快；另一方面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938,673.27万元，同比增长34.26%；营业成本645,435.01万元，同比增长18.99%；

1、国内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木林森本部毛利率同比和环比均有所提升，公司毛利率正处于回升修复的趋势中。同时，公司正在调整产品定价策略，平衡产品毛利率与市场空间的关系；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部分亏损产品型号的产能转移到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上，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对于财务费用，木林森本部拟采取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通过票据贴现降低资金成本等方式降低财务费用。对于管理费用，公司将采取精简人员、降低费用预算等方式降低管理费用；对于研发费用，公司将适当放缓对短期难以产生收益的研发项目的投入，降低研发费用。

管理上，狠抓集团化下的业务流程梳理，在横向战略引领、运营执行、监督支持三大系统，纵向总部及部门、生产基地或子公司及管理部门、作业单位三个层次的集团化管理组织结构下，明确了从企业价值确立到运营执行的业务管理大流程，并持续进行标准化管理改进。

2、海外业务的整合情况：

公司完成对朗德万斯收购后，一方面快速推进朗德万斯业务重组，持续精简传统光源产能，大力发展以外包生产为主的LED光源、OTC灯具和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完善质量控制标准、采购制度；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协同效应，实现新产品、新市场的推广，并进一步通过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朗德万斯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包括贸易渠道、零售渠道两大部分，贸易渠道中，朗德万斯主要的合作方包括Rexel S.A., Sonepar S.A., Imelco S.p.r.l等；零售渠道中，朗德万斯主要通过沃尔玛、麦德龙、Bauhaus、Obi、Deutschland KG等大型商业超市或家居中心完成销售。公司通过收购获得朗德万斯美国、墨西哥、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及韩国等全球多个分销中心，同时获得沃尔玛、麦德龙等大型零售商的销售渠道。依托朗德万斯的营销渠道和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利用其渠道拓展海外销售的力度，增加了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同时随着在客户采购额中占比的增加，朗德万斯的议价能力亦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朗德万斯经营稳健、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延续原有向LED业务战略转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与木林森本部之间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报表科目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从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

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主体注销。